

## 东亚「基金宝」系列投资产品 《条款及章程》变更通知

为方便客户对东亚「基金宝」系列投资产品的交易申请，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65号）有关要求，即日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对「基金宝」系列 1.2、1.3、1.4、1.5（东亚基金）及「基金宝」系列 2、2.2、2.3（施罗德基金）原《条款及章程》中“最低投资总额”、“汇率确定日”、“申购日”和“赎回日”的相关条款做出以下调整和补充：

1. 在新版《条款与章程》首页醒目位置提示东亚「基金宝」系列投资产品风险：本非保本产品为高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本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并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

2. 调整客户单笔“最低投资总额”为“100,000 人民币或 15,000 美元或 120,000 港币”；

3. 补充对优惠申购费率的描述，将“申购费率及优惠费率”调整为“申购费率为 1.9%。投资者可按照下列标准享有优惠的申购费率：

(1) 当申购金额在 500,000 人民币（含）至 1,500,000 人民币（不含）之间，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申购费率为 1.7%；当申购金额在 70,000 美元（含）至 200,000 美元（不含）之间，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申购费率为 1.7%；当申购金额在 600,000 港币（含）至 1,600,000 港币（不含）之间，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申购费率为 1.7%；

(2) 当申购金额在 1,500,000 人民币（含）以上，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申购费率为 1.5%；当申购金额在 200,000 美元（含）以上，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申购费

率为 1.5%；当申购金额在 1,600,000 港币（含）以上，投资者可获得优惠申购费率为 1.5%。

4. 延长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相应调整“汇率确定日”、“申购日”和“赎回日”如下：

（1）“汇率确定日”调整为“若于首期交易日及每周的交易日购买本理财产品，人民币购汇汇率的确定日为交易日”；

（2）“申购日”调整为“申购日是指每周的星期五”；“若该日（指前述某个特定星期五）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顺延至下一个星期一仍为非营业日，则该日后的下一个星期五为申购日；发行人在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四均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投资者须确保指定结算账户内有足额资金”；

（3）“赎回日”调整为“发行人在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四均可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对上述变更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至本行各分行网点咨询。

特此通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